

## 國立中興大學直接外購案自負風險責任聲明書

一、請購人(下稱本人)確因國內無供應廠商，為教學研究需要必須向國外廠商直接採購，已清楚知悉直接外購案因交易習慣、運輸、貿易條件、報關等不確定因素高，衍生之履約風險大且爭訟處理程序複雜，如國外廠商未依約履約完成或經本校驗收合格，致本校遭受損失(害)時，本人願負相關風險責任。

二、本人已向國外廠商爭取於採購文件上增訂「逾期違約金條款」(即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)之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已增訂「逾期違約金條款」。

未增訂，並請檢附相關協商過程文件以資佐證，理由：

國外廠商不同意增訂。

其他原因：\_\_\_\_\_。

三、本直接外購案付款方式：

驗收合格後付款。

預付款：

1.經本人向國外廠商爭取「預付款比例低於契約價格百分之八十(80%)、驗收合格後支付尾款」之付款條件，以保障本校因國外廠商如發生逾期違約金，或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致本校受有損失(害)之求償權益，說明如下：

已增訂上開付款條件，

未增訂，理由：外國廠商不同意增訂。

其他原因：\_\_\_\_\_。

2.國外廠商是否需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：

是

否，因\_\_\_\_\_，依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勞務採購、第2款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、第4款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之必要，不收取預付款還款保證金，本人將確實負起監督廠商履約之責，若有狀況將自行承擔風險。

以上聲明均屬實；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承擔一切風險及責任。

請購人簽章：\_\_\_\_\_ (親自簽章及日期)

單位主管簽章：\_\_\_\_\_ (親自簽章及日期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